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是否有替代科目	備註
主系必修		應修畢 11 學分 6 門科目							
		DHHC0002	傳播理論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9	當代語言理論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6	當代客家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7	專題討論（一）	1	2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7	研究方法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8	專題討論（二）	1	2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院選修		至少應修畢 0 學分							
		DHH00002	客家實習-客家社區傳播	3	3	二下	客家研究學院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19 學分							
		DHHC0001	語言與文化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0	影像傳播專題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3	語言調查與分析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1	語言分析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4	語用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4	當代傳播問題研究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6	客語句法學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0	族群與文化多樣性	3	3	一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3	客語口譯與傳播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5	漢語音韻研究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1	傳播科技與文化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9	傳播批判理論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2	語音學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3	客語習得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0	應用語言學	3	3	一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04	客語音韻研究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5	傳播政策與法規專題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0	言說分析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5	媒體實習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6	閱聽人研究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37	傳播心理學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3	國際見習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5	近代音韻理論	3	3	二上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6	客語構詞研究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製表時間:2024/6/26 12:25:57

製表時間:2024/6/26 12:25:57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是否有替代科目	備註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19 學分							
		DHHC0018	民族誌與客家紀錄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19	網路新聞與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28	社會語言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1	傳播社會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49	方言地理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1	英文專業課程	0	2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2	跨文化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4	文化創意與傳播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57	社會語音學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DHHC0064	媒體與性別	3	3	二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6 門科目
校必修	0	學分	
院必修	0	學分	
主系必修	11	學分	
校選修	0	學分	
院選修	0	學分	
主系選修	19	學分	
天選(自然)	0	學分	
地選(社會)	0	學分	
人選(人文)	0	學分	
跨院	0	學分	
跨系	0	學分	
剩餘學分	0	學分	
自由選修	0	學分	

※本所基本能力指標：

- 1、具備基本的語言學專業能力，能從事客家語言之研究與教學。
- 2、具備基本的傳播學理論與實務訓練。
- 3、能結合語言學訓練與傳播學訓練，從事客家語言之保存與傳揚。
- 4、培育領導、協調、溝通、規劃及表達能力。

※畢業條件說明：

1、本所之課程分理論、研究方法與教學。修滿30學分具畢業資格。6門必修科目應修畢11學分，其中「傳播理論專題」、「當代語言理論」兩門課須二選一，若兩門皆選讀者，則另一門課學分可歸列為主系選修學分；選修至少應修畢19學分，另外須完成碩士論文。

2、學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於學術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公開發表一篇論文。

3、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13學分；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10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4、所外選修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5、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語言能力認證門檻之相關規定。

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1)英語認證：GEPT、TOEFL、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基準。

(2)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英文專業課程」未能開成，得經所長同意至本校語文中心修習全民英檢中級課程或同等級課程。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

(3)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

(4)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

(5)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

(6)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